

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UNITED 上海

Shanghai China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6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7
五、结论意见	7
第三节 结 尾	8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2) 沪联律股字第 113-03 号

致：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立美达”）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财务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世玉、邵桂礼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核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桂礼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全部内容。

5、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3年5月14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明确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关于授予日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

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2、关于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85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7 名激励对象均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以及公司监事会核实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根据本计划获授公司的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金光外滩金融中心 1702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郑茜元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